

宜川县壶口镇智家山村人行天桥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芳华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壶口镇咎家山村人行天桥项目

甲方（采购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芳华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宜川县壶口镇咎家山村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标段，按照招标程序，在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下，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芳华海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施工方。依据国家《民法典》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3月4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实施内容：该项目位于宜川县壶口镇政府广场，新建人行天桥一座，主桥长26.2m，宽4m，钢梯道宽3.8m，上部结构共1联：1*26m钢箱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钢筋砼桩柱式墩，桥面及梯道顶面铺设1.3cm厚彩色EPDM防滑面层，安装限位装置，施工便道等。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30%，合计为262500.00元整，（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后扣除

合同价款的 3% (26250.00 元整) 作为质保金，大写：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质保期限为 1 年。

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且满足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二) 结算方式：完工据实结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采购响应文件。

五、施工地点、服务标准：

(一) 施工地点：宜川县壶口镇政府广场。

(二) 施工期：90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三)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施工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

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文化综合大楼三 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紫鼎 匯 D 栋层 601
邮编：7162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4625196	电话：1869111444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宜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 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延安东关支行
账号：2709120101201000019895	账号：61050168381100001609
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